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公司於2000年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成為長江和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在約50個國家經營業務的大型跨國企業）創立。長江和記為我們的最大股東HHHL的最終母公司。

隨着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醫藥成立，我們於2002年推出腫瘤／免疫業務。我們的腫瘤／免疫業務致力開發治療癌症及免疫疾病的新藥。自腫瘤／免疫業務推出多年以來，我們已在中國組成領先的藥物研發團隊，創立大型且全面整合的藥物發現與開發營運體系，涵蓋化學、生物學、藥理學、毒理學、化學與生產控制、臨床及監管以及其他功能，相互合作無間。我們的方針是創造穩定及提供支持的環境，使我們的研發團隊可不斷創新。

我們及合作夥伴在腫瘤／免疫業務的研發及開發活動的投資已產生由十種候選藥物組成的重要臨床在研藥物，該等候選藥物目前正在多個國家進行臨床研究調查。為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製藥及醫療保健公司訂立多項合作協議，以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候選藥物，其中的主要例子載於下文「*主要里程碑*」。

除腫瘤／免疫業務外，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大型藥物營銷及分銷平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涵蓋中國約320個城鎮，約有4,800名生產及商業銷售人員。建基於過去20年，該平台主要專注於透過上海和黃藥業、國控和黃、白雲山和黃、和黃漢優、和黃健寶及和記消費品出售處方藥及消費保健品。

於2021年3月4日，我們宣佈合併自成立以來一直沿用的兩個企業品牌：一直用作我們集團品牌的「和黃中國醫藥科技」（Hutchison China MediTech或Chi-Med），以及一直負責腫瘤藥物開發和上市銷售的新藥研發業務品牌「和記黃埔醫藥」（Hutchison MediPharma）。HUTCHMED（和黃醫藥）品牌即時取代Chi-Med（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作為我們的簡稱。我們已於2021年4月28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改集團公司名稱。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創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與上海醫藥成立合資企業上海和黃藥業，以生產、營銷及分銷處方藥品。 成立合資企業和黃健寶，該公司於2009年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2002年	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和記黃埔醫藥，推出我們的腫瘤／免疫業務。
2005年	開始小分子藥物研究。 與廣藥成立合資企業白雲山和黃，以生產、營銷及分銷自家非處方藥品。
2006年	完成配售股份並獲准在AIM買賣。
2006年至2008年	與默克集團、禮來及Ortho-McNeil-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進行以新型小分子抗癌藥物為主要的研究合作。
2011年	與阿斯利康進行全球合作，以共同開發及商業化賽沃替尼。
2013年	與禮來在中國進行合作，以共同開發及商業化呋喹替尼。
2014年	與國藥控股成立合資企業國控和黃，以為中國的第三方藥業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並分銷及營銷該等藥業公司製造的處方藥。 啟動賽沃替尼與泰瑞沙於EGFR突變陽性NSCLC的Ib期聯合研究。
2016年	完成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1.102億美元。
2017年	完成於納斯達克後續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3.013億美元。 以年初完成的III期註冊研究所得數據為支持，獲中國藥監局接納呋喹替尼用於治療晚期CRC的NDA。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p>與禮來合作的呋喹替尼以愛優特品牌名稱在中國上市銷售，用於治療mCRC。</p> <p>就呋喹替尼及索凡替尼與多種PD-1單克隆抗體（包括君實生物的特瑞普利單抗及信達生物的信迪利單抗）的聯合療法簽署共同開發合作。</p> <p>擴大美國及國際臨床及監管業務，包括在新澤西州Florham Park建立我們的美國基地。</p>
2019年	<p>獲中國藥監局接納索凡替尼用於治療晚期非胰腺NET的NDA作審評。</p> <p>愛優特於11月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0年1月1日生效。</p> <p>在索凡替尼預計上市前成立於中國的腫瘤商業團隊。</p>
2020年	<p>與百濟神州訂立臨床合作協議，以在美國、歐洲、中國及澳洲評估索凡替尼和呋喹替尼與百濟神州的抗PD-1抗體替雷利珠單抗聯合治療多種實體瘤癌症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p> <p>修訂與禮來就呋喹替尼的合作協議，以涵蓋自2020年10月起由和記黃埔醫藥在中國推廣及營銷愛優特（呋喹替尼膠囊）。</p> <p>賽沃替尼用於治療MET外顯子14跳變NSCLC的NDA獲中國藥監局授予優先審評資格。</p> <p>如下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所詳述，完成於納斯達克後續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及兩次私募配售，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3.183億美元。</p> <p>獲美國FDA授予呋喹替尼用於治療晚期CRC的快速通道資格。</p> <p>獲中國藥監局接納索凡替尼用於治療晚期胰腺NET的NDA作審評。</p> <p>獲美國FDA授予索凡替尼用於治療胰腺及非胰腺NET的快速通道資格並開始提交滾動申請。</p> <p>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索凡替尼用於治療晚期非胰腺NET的NDA。</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p>索凡替尼以蘇泰達品牌名稱在中國上市銷售，用於治療晚期非胰腺NET。</p> <p>與創響生物進行戰略合作，以進一步開發由我們研發的四種用於潛在治療多種免疫疾病的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p> <p>集團品牌由Chi-Med（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更改為HUTCHMED（和黃醫藥）。</p> <p>訂立協議出售我們於白雲山和黃的權益。</p> <p>完成在美國滾動提交索凡替尼用於治療胰腺及非胰腺NET的NDA。</p>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成為長江和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最終股東。和黃一直為我們的唯一最終股東，直至2006年5月我們按每股股份2.75英鎊向機構投資者配售14,537,704股股份及向若干合資格和黃股東發售7,750股股份（各按股份拆分前基準計算）後，我們的股份獲准在AIM買賣為止。

於2015年7月，我們簽訂認購協議，並完成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我們的藥物研發附屬公司HMHL持有的5,247,493股可換股優先股（佔HMHL股本約12.24%）交換為本公司3,214,404股新股份（按股份拆分前基準計算）。認購股份的價值為5,400萬英鎊。完成後，我們直接持有HMHL 99.75%股份，HMHL餘下股份由和記黃埔醫藥現有及前僱員持有，而三井物產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於2016年3月及4月，我們完成於納斯達克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13.50美元的價格公開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合共8,160,000份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當時代表本公司半股普通股）。於2017年10月，我們完成於納斯達克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26.50美元的價格後續公開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11,369,810份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當時代表本公司半股普通股）。

於2019年5月30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股份，股份的面值相應由每股股份1.00美元改為每股股份0.10美元，而美國預託證券比例由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半股股份改為代表五股股份。緊隨股份拆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577,45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7月，長江和記將其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由60.2%降至51.2%。於2019年10月，長江和記進一步將其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由51.1%降至49.9%，而長和集團不再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納入綜合報表。

於2020年1月及2月，我們完成於納斯達克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25.00美元的價格後續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合共4,733,663份美國預託證券（每份代表五股股份）。

於2020年及2021年，如下文「**一 私募配售**」所詳述，我們根據私募配售發行股份。

股權報酬計劃

我們已採納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據此已經及可授出可予行使以換取股份的獎勵。

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參與者獲授認股權，並可按：(a)（如屬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下的首次授出）由董事會釐定；及(b)（如屬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下的其他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的行使價行使以換取股份。根據201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已發行股份的5%，惟計劃限額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由於2005年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到期，因此不可再授出認股權。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可以或然權利的形式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獎勵。長期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不得超過我們於2015年4月已發行股份的5%。該等獎勵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收取第三方受託人購買的股份或相等美國預託證券，最多至該最高現金總額。受託人有待長期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歸屬前購買及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受託人收購及持有的庫存股。於信託終止或屆滿後，受託人將以信託為參與者持有信託的資本或收入（包括任何未歸屬股份），惟倘屆時並無參與者，則為受託人酌情決定的有關慈善機構持有。

本公司將就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有關該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報酬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私募配售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HCM Pte. Ltd. (「泛大西洋投資集團」)

私募配售

於2020年6月25日，本公司訂立證券認購協議（「GA認購協議」），透過私募配售按每股股份5.00美元的價格出售1.00億美元股份予泛大西洋投資集團。本公司向泛大西洋投資集團發行20,000,000股股份，並於2020年7月2日及3日收取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所得款項用作為進行中研究及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並支持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及全球的商业化能力。

於2020年7月2日，根據GA認購協議，本公司與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訂立普通股認購認股權證，其行使使泛大西洋投資集團有權按每股股份6.00美元的行使價認購16,666,670股股份。認股權證可於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1月3日期間內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時及之前行使認股權證。

[編纂]

投資者權利及禁售承諾

根據GA認購協議，泛大西洋投資集團(a)有權委任(i)一名管理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諮詢服務；(ii)一名無投票權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倘其持有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至少4.625%）；及(iii)一名非執行董事（倘其持有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至少8.5%）；及(b)獲授登記權，使其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為其持有的股份進行登記。雖然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惟泛大西洋投資集團有權參與本公司宣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資產分派（股份分紅除外），情況與其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相同，然而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僅可在其行使部分或全部認股權證時方獲准收取有關分派。此外，泛大西洋投資集團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下，於2020年7月2日起計一年期間，其不會出售根據GA認購協議向其發行的股份或轉讓認股權證。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CPP Investments**」）

私募配售

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訂立證券認購協議（「**CPP Investments認購協議**」），透過私募配售按每股股份6.00美元的價格出售1.00億美元股份予**CPP Investments**。本公司向**CPP Investments**發行16,666,670股股份，並於2020年11月25日收取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所得款項用作為進行中研究及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並支持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及全球的商業化能力。**CPP Investments**另外持有本公司98,220份美國預託證券。

[編纂]

投資者權利及禁售承諾

根據**CPP Investments認購協議**，**CPP Investments(a)**有權委任(i)一名管理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業務發展及財務諮詢服務；(ii)一名無投票權觀察員進入董事會（倘其持有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至少4.625%）；及(iii)一名非執行董事（倘其持有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至少8.5%）；及(b)獲授登記權，使其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為其持有的股份進行登記。此外，**CPP Investments**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下，於2020年11月26日起計一年期間，其不會出售根據**CPP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向其發行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Pachytene Limited (「霸菱」)

私募配售

於2021年4月8日，本公司訂立證券認購協議（「霸菱認購協議」），透過私募配售按每股股份6.10美元的價格出售1.00億美元股份予霸菱亞洲投資基金VII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霸菱。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收取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並於2021年4月14日向霸菱發行16,393,445股股份。本公司將所得款項用作為進行中研究及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並支持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及全球的商業化能力。

投資者權利及承諾

根據霸菱認購協議，霸菱獲授登記權，使其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為其持有的股份進行登記。此外，霸菱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下，於2021年4月9日起計一年期間，其不會出售根據霸菱認購協議向其發行的股份。

收購及出售

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為一家由我們與Nestlé Health Science於2012年11月成立的非合併合資企業，其目標是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MPL-004/HM004-6599。於2018年，我們與Nestlé Health Science S.A.檢討HMPL-004/HM004-6599項目的狀況，並於審慎考慮完成該等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並達到商業化階段所需的時間及進一步投資後，決定另覓戰略方案。由於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於2019年並無經營業務，以及我們與Nestlé Health Science S.A.並無進一步計劃共同開發該等候選藥物，因此，我們於2019年12月9日同意通過向Nestlé Health Science S.A.以約810萬美元（相當於其當時所佔的現金結餘部分）收購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的餘下50%股權以終止合資企業。自該日期起，Nutrition Science Partners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我們正在評估HMPL-004/HM004-6599的開發選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24日，我們與德福資本集團控股並管理的GL Mountrose Investment Two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我們於非核心及非合併非處方藥合資企業業務白雲山和黃的全部投資。本公司應佔將獲得總金額約為1.69億美元，其中約1.27億美元與我們於白雲山和黃的股權相關，而約4,200萬美元與土地補償分配及去年的未分配溢利相關。交易價乃由我們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德福資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收購及增長機會，為於本公司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簽署協議時支付約1,590萬美元的按金將計入交易完成時應收的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白雲山和黃的淨溢利分別為670萬美元、790萬美元及3,650萬美元（其中2,880萬美元為土地補償收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對白雲山和黃的財務業績作權益會計入賬，並將終止確認本公司於白雲山和黃投資的賬面值，並同時確認本公司應佔出售收益估計約8,000至9,000萬美元（除稅後）。出售后，本集團將退出非處方藥領域。由於我們專注於研發腫瘤及免疫的新型療法，因此出售白雲山和黃的權益將使我們能夠集中資源於加快投資腫瘤／免疫業務資產此主要目標。

出售須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並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出售無須取得納斯達克及AIM的適用規則下的任何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或主要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納斯達克及AIM上市

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及AIM進行主要上市。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自美國預託證券於2016年3月17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起，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美國證券法、美國交易法及其項下頒佈的相關規則以及納斯達克規則的適用條文，且自股份於2006年5月19日獲准在AIM買賣起，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AIM規則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自歐盟市場濫用條例於2016年7月3日生效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下午十一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止，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該條例，並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十一時正（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後，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歐盟市場濫用條例（由於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所界定保留歐盟法例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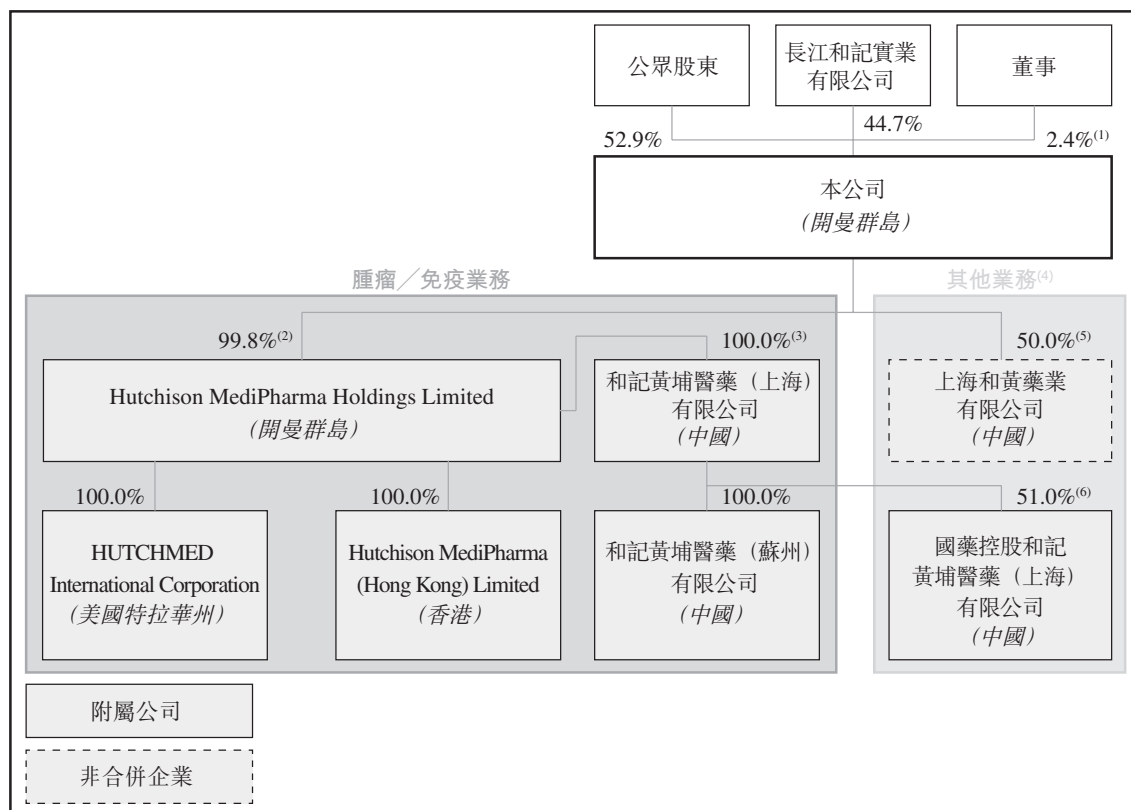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適宜並有利於本公司，因可給予本公司更佳渠道接觸更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尤其於亞洲區內者），從而使本公司的投資者進一步多元化，並提高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的整體流通量。該行動亦重要地增強本公司與其專注於藥物開發及商業化所在的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聯繫。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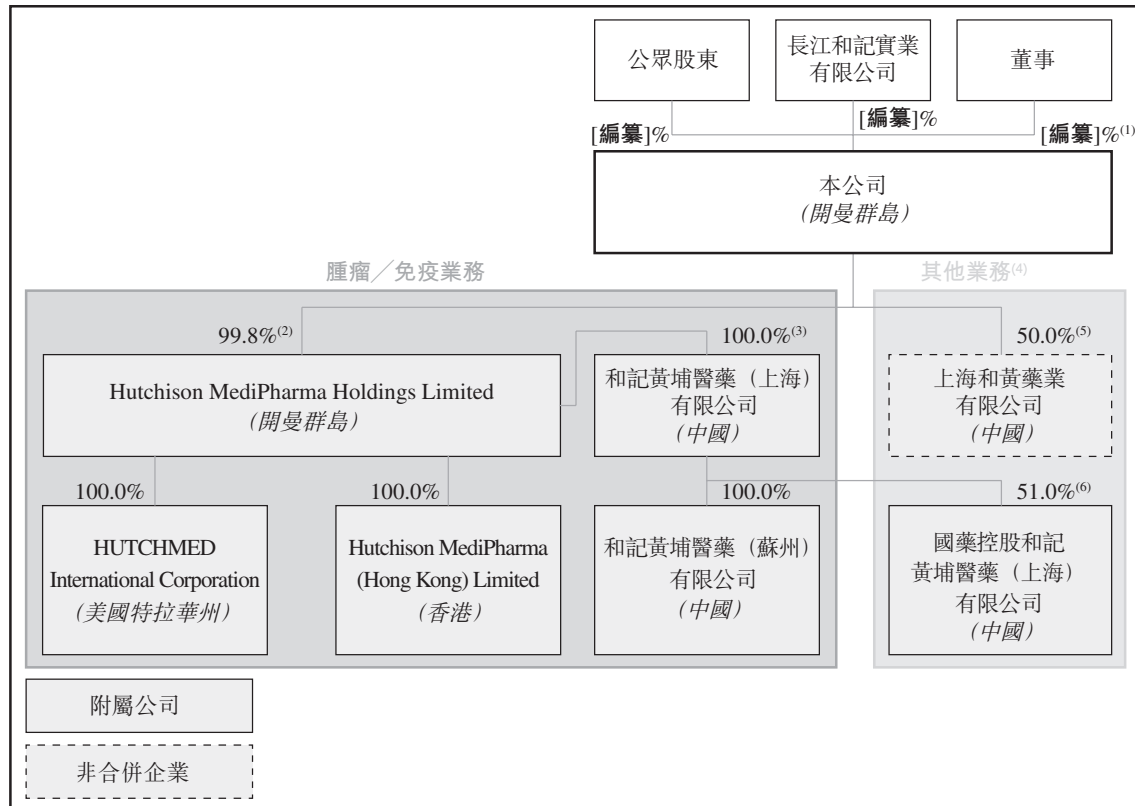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化圖（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根據和黃醫藥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化圖（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將如下：



附註：

- (1) 包括杜志強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及133,237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Christian Hogg先生於10,938,020股股份及68,035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鄭澤鋒先生於2,561,460股股份及14,401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蘇慰國博士於74,317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Dan Eldar博士於19,000股股份及11,390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施熙德女士於700,000股股份及100,000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Paul Carter先生於35,240股股份及2,037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Karen Ferrante博士於8,182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Graeme Jack先生於5,397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以及莫樹錦教授於12,399份美國預託證券的權益，而不包括於行使認股權後可發行予董事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2) 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僱員及前僱員持有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 Limited餘下0.2%股權。
- (3) 透過Hutchison MediPharma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MediPharma (H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4) 其他業務亦包括與The Hain Celestial Group, Inc.（全資擁有和黃漢優有機（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和黃漢優有機產品有限公司）成立的合併合資企業和黃漢優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權）。
- (5) 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和記黃埔中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另外50.0%股權的合資企業夥伴。
- (6)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另外49.0%股權的合資企業夥伴。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